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雍行”或“本所”）接受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锦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 2020年5月7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并于2020年9月21日向美锦能源核发《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9,778,915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中信建投和信达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投资者名单》”），共计139名特定投资者，并于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139名投资者发送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2020年12月8日（T日）上午8:30至11:3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截至询价申购日（即2020年12月8日）前，中信建投和信达证券共收到10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8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149名特定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包括：2020年10月31日收盘后发行人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4家、证券公司21家、保险公司21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33家，以及在报送《投资者名单》后新增的10家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购对象确

认的申报价格、认购金额；申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申购对象同意按中石科技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人民币 5.6 元/股。

根据《认购邀请书》，2020 年 12 月 8 日（T 日）上午 8:30 至 11:30 期间为申购报价时间，在此期间内，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 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文核准数量（1,229,778,915 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0 万元），且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149 名投资者和新增加的 4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合计 153 名投资者发送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追加认购邀请书》后参与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追加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6 元/股。

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8 名投资者反馈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经查验，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6 元/股，发行数量为 196,124,996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8,299,977.6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山西定向增发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07,142	400,999,995.20	6 个月
2	天津中顾嘉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285	199,999,996.00	6 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89,285	199,299,996.00	6 个月
4	陈子洲	13,000,000	72,800,000.00	6 个月
5	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星辰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12,000,000	67,200,000.00	6 个月
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910,714	49,899,998.40	6 个月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7,142,857	39,999,999.20	6 个月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3,571	38,099,997.60	6 个月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7,142	29,999,995.20	6 个月
合计		196,124,996.00	1,098,299,977.60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22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2020年12月2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认购资金缴存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93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5日，联席承销商指定的股东缴存款账户共计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获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1,098,299,977.60元。

2020年12月2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95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196,124,9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98,299,977.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8,072.48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191,005.12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96,124,996.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90,066,009.1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到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认购对象主体资格

根据联席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认购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认购对象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天津中顾嘉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陈子洲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山西定向增发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9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陈光耀
陈光耀

经办律师： 郑曦林
郑曦林

陈光耀
陈光耀

2021年 1 月 8 日